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3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妥適宣導落實搭乘遊覽車相關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 二、鑒於日前於蘇花公路發生旅行社遊程租賃遊覽車重大事故，為強化企業經營者管理責任及消費者乘車安全意識，請貴局加強對於所轄遊覽車客運業、旅行業及台灣觀巴營運業者落實前揭法令規定之宣導作業，提升乘車安全並降低事故損傷程度及風險。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收	日期	110年4月1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49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交通部來文_110D2011389-01.PDF、來文本文_110D2011388-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妥適宣導落實搭乘遊覽車相關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規定案，請貴會轉知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3月29日路運綜字第1100036752號函轉交通部110年3月26日交路字第110500361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副本抄送本所轄管監理站，惠請協助轉知轄管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